|  |  |
| --- | --- |
| 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 | 文件 |
|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 |

利街发〔2019〕26号

关于印发《利港街园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利港街园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

2019年8月26日

利港街园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

2019年是全面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战略部署的冲刺之年，是江阴社会信用体系持续深化推进之年。为贯彻落实上级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安排，进一步构建目标明确、路径清晰、特色彰显的信用发展新格局，不断健全完善符合文件要求、多领域多行业覆盖、深度融入经济社会的信用体系，现根据利港街园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总体目标

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现代化综合社会信用体系，凸显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导向，持续为利港街园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支撑新动力。

二、重点工作

1．强化信用信息报送。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支撑，增加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各类基础信用信息系统报送的时效性、完整性、正确性。配合市级部门建设“联合奖惩信息系统”和政务信用信息系统，实现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和交换共享，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加强审批服务与监管部门的衔接配合，整合政务服务资源。

2．深化政务商务领域诚信建设。配合市级部门建立政府采购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快推进全流程电子化系统的开发建设进度，实现政府采购领域六种采购方式所有货物、服务及工程的全流程电子化。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债务融资、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市场交易领域实行信用评级制。配合市级部门推行信用承诺、公示制度，引导商务活动守诺履约意识，健全“红黄黑名单”推送提示公示制，对严重失信企业和个人在市场准入、行业监管上开展联合整治。

3．促进信用联合奖惩落地有效。配合市级部门健全信用嵌入行业监管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上网、7天双公示、红黑名单、信用等级评定、信用监管案例公示公开等机制建设。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政府部门在行政许可、专项资金支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先评优等过程中广泛使用信用核查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医疗卫生、产品质量、工程建设、贯标创建、财政税收、教育科研、社会保障、融资担保等各重点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应用、信用评价报告全覆盖。

4．推动诚信准入制村户全覆盖。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围绕“诚信文化进镇村，创评信用示范镇村户”和“建诚信街区，当诚信商户”两大主题，全面开展镇村级诚信文化宣传、诚信知识普及工作，推动诚信准入制进村入户。加大镇街园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公共卫生、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

5．推进个人职业信用建设。配合市级部门完善医师、教师、律师、公证员、会计师等29类重点个人职业信用档案，促进社会行业职业信用监管有序开展。倡导在医药卫生、教育科研、社会保障、中介服务等领域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形成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引导从业人员讲求职业操守、恪守诚信规范。配合市级部门加强个人信用积分共享应用，健全个人信用库信息的储存、管理和应用，帮助职业失信主体重塑信用，推动形成“守信守职、失信失职”的从业用信护信新风尚。

6．推动信用建设入心践行。加强示范引领，深化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大力推广骨干企业、优势产业、知名品牌“以诚信创一流”的先进经验。配合市级部门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大之诚信建设制度化”专题，常态化持续深入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扩面工作。组织诚信宣传进企业、进社区活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常效化机制要求，联合重点部门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活动。

三、职责分工

党政办纪检科：配合市级部门建立诚信专项督导机制，开展诚信监督检查。

党政办党群科（组织）：负责公务员个人身份核定，提供其相关数据，协助做好公务员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归集、整合、应用个人信用信息，推广个人信用积分及等级评价方式，实施个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党政办党群科（宣传）：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发掘各行业领域诚信典型，开展选树诚信典型活动。抓好全社会诚信教育，组织开展诚信宣传评选、主题活动。

党政办综合科：配合市级部门加强政务公开，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多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在评先评优过程中广泛使用信用核查报告，协同财政配合市级部门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负责向市信用办报送街园信用工作动态信息。

经济发展科：配合市信用办，承担街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配合市级部门推进专项资金支持、评先评优等过程中广泛使用信用核查报告，推动金融、科技质量、投资技改等重点项目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全覆盖，发挥信用评定对监管对象的联合奖惩功能。配合市级部门加强统计、金融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弘扬诚信经商，对严重失信企业和个人在市场准入、行业监管上开展联合整治。

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配合市级部门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用评级制度、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

建设管理办公室：配合市级部门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行业、公用事业、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建筑市场、工程招投标、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物业、勘察设计等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完善信用承诺书上网、7天双公示、信用等级评定、信用监管案例公示公开机制建设。推进在行政许可、专项资金支持、评先评优等过程中广泛使用信用核查报告，加强多部门联合奖惩和红黑名单机制建设。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配合市级部门在民政、卫生健康行业和食品安全管理事项中推行信用承诺、公示制度，突出重点环节的信息共享与披露，对严重失信企业和个人在监管上开展联合整治，为联动监管创造条件。加强信访、法律服务、退役事务、文化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多部门联合奖惩和红黑名单机制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开展学校学生诚信教育主题活动，落实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签署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形成长效机制。全面完成联合奖惩案例归集、红黑名单应用、信用等级评定、专项治理等行业信用联动监管重点任务。

农村综合管理办公室：配合市级部门加强农业、水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协助推进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和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设，引导农资企业诚信经营。推进在行政许可、专项资金支持、评先评优等过程中广泛使用信用核查报告，加强多部门联合奖惩和红黑名单机制建设。

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市级部门健全“放管服”落地常态化机制，在办理社保、市民卡、个体工商执照相关事项；承接卫计、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许可证的审核发放业务工作中推行信用承诺、信用提示警示公示告知制度。配合市局开展劳动关系、社会保险、政务诚信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实施行业信用评定，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机制，对严重失信企业和个人在市场准入、行业监管上开展多部门联合惩戒。完善信用承诺书上网、7天双公示、信用监管案例公示公开机制建设。推进在行政许可、专项资金支持、评先评优等过程中广泛使用信用核查报告，推动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应用全覆盖。全面完成联合奖惩案例归集、红黑名单应用、专项治理等行业信用联动监管重点任务。

综合执法局（含安全监督科）：配合市级部门加强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承诺书上网、7天双公示、信用监管案例公示公开机制建设。推进在行政许可、专项资金支持、评先评优等过程中广泛使用信用核查报告，加强多部门联合奖惩和红黑名单机制建设。全面完成联合奖惩案例归集、红黑名单应用、信用等级评定、专项治理等行业信用联动监管重点任务。配合市级部门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纳入信用记录，并依法依规进行通报或问责。

项目服务科：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招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在专项资金扶持申请、评先评优等过程中广泛使用信用核查报告。

环保科：推动环境保护重点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应用、信用报告全覆盖，发挥信用评定对监管对象的联合奖惩功能。完成联合奖惩案例归集、红黑名单应用、专项治理等行业信用联动监管监测重点任务。

党政办党群科群团部门：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商会系统诚信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建立政务诚信机制，促进多部门信用联合奖惩落地，推动信用宣传教育覆盖全街道群体。

派出所：配合市局实现人口信息库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健全完善并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机制。加强信息安全监管技术手段建设，严格实施网上应用统一身份认证。加强隐私保护，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实施信用嵌入行政监管，对交通出行、消防安全等监管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整治。

市场监督管理中队：配合市局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优化市场监管执法方式。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成联合奖惩案例归集、红黑名单应用、专项治理等行业信用联动监管重点任务。完善信用承诺书上网、7天双公示、信用监管案例公示公开机制建设。推进在行政许可、专项资金支持、评先评优等过程中广泛使用信用核查报告，推动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应用全覆盖。

供电所：配合市供电公司推进涉电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建立政务诚信机制，促进多部门信用联合奖惩落地，推动信用监管嵌入行业信用信息应用。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抓落实、业务科室总执行”工作机制，落实信用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协调本单位本部门的信用建设工作。要按照2019年信用工作要点及考核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确立信用建设的重点，打造诚信建设的亮点。

（二）紧盯考核目标。根据《2019年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要求，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考核指标任务清单，按照职责分工，不断加强信用信息报送、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信用信息归集处理、信用信息应用、政务诚信等方面建设。

（三）加强联动配合。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信用建设相关要求，主动研究，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主动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发挥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1．利港街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2．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任务清单

3．2019年临港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任务清单

4．2019年度江阴市镇街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附件1

利港街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陈 奕

常务副组长：曹 鸣

副 组 长：俞 晖、吴玉兰、凌建华、沙晓军、许经纬

丁小红、刘志龙、周 炜、朱昊辉、徐坚雯

王士伟

成 员：任 磊、陆华静、许 雷、王栋明、谈蕴芬

章 华、梅晓勇、缪荣海、陈 卫、杜志军

姚立林、赵 敏、江虹艳、蔡 雁、许芝娟

陈 莉、周红卫、肖松楠、钱 进、奚新洪

盛丽英、朱炳才、高 洁、赵忠山、王 宇

黄庆英、范伟峰、许华军、成德祥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产业园经济发展科，朱昊辉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络员崔健、许智英。

附件2

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任务清单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一** | **信用工作推进力度** | 20 |  |  |  |
| 1 | 联络员工作机制稳定且能完成相关工作部署 | 4 | 联络员稳定，保持工作交流、协调、组织、落实等基本顺畅。 | 联络员不能参加市信用办组织的年度业务培训等的扣1分；联络员变动不能完成工作交接和告知的扣1分；联络员不能完成日常基本工作的扣2分。 | 经济发展科  党政办综合科 |
| 2 | 将信用建设纳入综合管理目标中 | 5 | 领导重视，有工作部署、有工作载体、有工作成效。 | 提供半年度、全年度信用工作意见、总结，及时反馈相关征求意见，缺一项扣1-2分；年内信用工作相关文件出台的加1-2分。 | 经济发展科 |
| 3 | 诚信宣传活动 | 4 | 组织或参与信用现场宣传活动一次以上；向“诚信江阴”网站每季度提供信用工作动态不少于1-2次。 | 未组织或未参与现场宣传活动的，扣2分；向“诚信江阴”网站提供信用工作动态，少一次扣0.5分，扣满为止；报送信息被江阴、无锡、省、国家信用主管部门采纳的根据实际情况加1-2分。 | 党群科（宣传）  党政办综合科  经济发展科 |
| 4 | 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 | 7 | 按照国家、省关于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的要求，按照格式要求每季度报送1-2起本地典型案例。 | 国家条线主管部门出台过有关合作备忘录，且国家层面有“红黑”名单发布机制，部门仍全年零报送典型案例的，扣6分；未按要求完成报送的，扣2分；报送不符合格式要求被退回的，扣1分。国家或省没有出台相关规定的部门不扣分。 | 党群科（宣传）  综合执法局 |
| **二** | **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 15 |  |  |  |
| 1 | 落实国家多部委联合签署的各项联合奖惩备忘录 | 5 | 依据国家多部委联合签署的各项联合奖惩备忘录，建立健全本地联合奖惩的具体措施，并报市信用办。 | 根据国家部委联合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以及省政府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及可操作性，明确本部门有关具体措施。应该明确未明确联合奖惩具体措施的，扣3分；未上报市信用办的扣2分。国家或省没有出台相关规定的部门不扣分。 | 经济发展科 |
| 2 | 落实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发布、退出机制 | 5 |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自身职能和法律法规，规范本地“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退出机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市信用办。 | 根据国家条线部门及省政府出台的有关办法，进一步规范“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退出机制，未在本部门组织贯彻落实的扣2分；年内“红黑”名单未向社会公示的，扣1分；未向市信用办提供的，扣2分。国家或省没有出台相关规定的部门不扣分。 | 各成员单位 |
| 3 | 参与联动奖惩系统建设 | 5 | 根据市公共信用信息联动奖惩系统建设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形成奖惩制度闭环式管理。 | 应该参加未参加系统运行的扣5分；积极参与系统运行的，加2分；能及时反馈运行情况，不断帮助完善系统建设的加2分。 | 各成员单位 |
| **三** | **信用信息归集处理** | 25 |  |  |  |
| 1 | 信息覆盖率 | 7 | 按照相关信息报送管理要求，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双公示”平台提供信息。 | 少一项信息类别扣2分，扣完为止。社会法人、自然人《指标目录》中要求的信息类别均未提供的，扣7分。 | 党群科（组织）  综合执法局  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发展科 |
| 2 | 信息规范性 | 5 | 提供的数据符合规范性要求 | 数据不合格率=该部门不符合要求的数据总数/本年度该部门实际归集的数据总数\*100%。不合格率0.1%以下的，不扣分；0.1%（含）-0.5%，扣1分；0.5%（含）-1%，扣2分；超过1%的，每多一个百分点加扣1分，扣完为止。 | 党群科（组织）  综合执法局  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发展科 |
| 3 | 信息时效性 | 5 | 根据工作实际商定的交换周期，及时将信息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每一类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的，在归集周期内每一项延迟5个工作日以上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该信息类别一年内未产生信息的，不扣分。 | 党群科（组织）  综合执法局  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发展科 |
| 4 | 双公示信息报送 | 4 | 市部门权力下放的，“双公示”信息联络员队伍建设、信息报送由镇街道负责。 | 未能按照要求做好协调工作的，视工作实绩扣分。 | 党群科（组织）  综合执法局  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发展科 |
| 5 | 异议处理 | 4 |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要求，及时处理市信用办反馈的异议信用信息。 | 超过规定时间不及时处理的，每延迟1天减0.5分。一次异议处理的总扣分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 党群科（组织）  综合执法局  政务服务中心  经济发展科 |
| **四** | **信用信息应用** | 20 |  |  |  |
| 1 | 全面组织落实“信用承诺”、创新公示项公开制 | 8 | 全面落实“信用承诺制度”、创新公示项公开制的建立与健全，且全部按照要求在“诚信江阴”网站完成映射。 | 按照国家要求在商务、社会20个领域必须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应该建立却没有建立承诺制的扣5分；不能按照要求完成映射工作的扣3分。 | 各成员单位 |
| 2 | 信用信息核查及基准评价报告应用情况 | 10 | 在行政管理的相关环节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其中，财政资金安排项必须使用信息记录或信用报告，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 全年没有应用的扣10分。涉及财政资金安排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未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扣8分；探索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加3分。 | 经济发展科  建设管理办公室  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政务服务中心 |
| 3 | 在相关协会组织开展信用评级工作 | 2 | 在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信用评级标准制度和信用评级工作，并将情况及时反馈市信用办。 | 有条件开展但没有积极推动的扣1分；在相关行业组织开展信用评级活动的，加2分。 | 各成员单位 |
| **五** | **政务诚信** | 13 |  |  |  |
| 1 |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 没有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已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毕。 | 镇街道园区及下属事业单位、村委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扣3分。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科 |
| 2 | 按照职责，全面落实镇街园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 | 10 | 根据国家、省、市实施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全面按照职责组织落实与推进。 | 年内没有按照职责要求启动建设，没有形成有效实施意见或计划的，扣3分；没有有关政务诚信建设成效简讯上报的扣2分。 | 经济发展科  党政办综合科 |
| **六** | **加分项** | 7 |  |  |  |
| 1 | 应用成效 | 5 | 信用建设工作得到无锡市条线部门及以上以书面形式认定或推广的，或得到市委市政府批示肯定的。 | 得到书面文件形式推广的，加3分；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加2分。 | 经济发展科  党政办综合科 |
| 2 | 个性化成果显现 | 2 | 部门围绕职责，推进建设并为全市信用建设提供样板引领的。 | 创新性工作成效明显的加2分。 |

附件3

2019年临港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任务清单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一** | **信用工作推进力度** | 20 |  |  |  |
| 1 | 联络员工作机制稳定且能完成相关工作部署 | 4 | 联络员稳定，保持工作交流、协调、组织、落实等基本顺畅。 | 联络员不能参加市信用办组织的年度业务培训等的扣1分；联络员变动不能完成工作交接和告知的扣1分；联络员不能完成日常基本工作的扣2分。 | 经济发展局 |
| 2 | 将信用建设纳入综合管理目标中 | 5 | 领导重视，有工作部署、有工作载体、有工作成效。 | 提供半年度、全年度信用工作意见、总结，及时反馈相关征求意见，缺一项扣1-2分；年内信用工作相关文件出台的加1-2分。 | 经济发展局 |
| 3 | 诚信宣传活动 | 4 | 组织或参与信用现场宣传活动一次以上；向“诚信江阴”网站每季度提供信用工作动态不少于1-2次。 | 未组织或未参与现场宣传活动的，扣2分；向“诚信江阴”网站提供信用工作动态，少一次扣0.5分，扣满为止；报送信息被江阴、无锡、省、国家信用主管部门采纳的根据实际情况加1-2分。 | 党政办公室 |
| 4 | 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 | 7 | 按照国家、省关于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的要求，按照格式要求每季度报送1-2起本地典型案例。 | 国家条线主管部门出台过有关合作备忘录，且国家层面有“红黑”名单发布机制，部门仍全年零报送典型案例的，扣6分；未按要求完成报送的，扣2分；报送不符合格式要求被退回的，扣1分。国家或省没有出台相关规定的部门不扣分。 | 党群工作部  综合执法局 |
| **二** | **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 15 |  |  |  |
| 1 | 落实国家多部委联合签署的各项联合奖惩备忘录 | 5 | 依据国家多部委联合签署的各项联合奖惩备忘录，建立健全本地联合奖惩的具体措施，并报市信用办。 | 根据国家部委联合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以及省政府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及可操作性，明确本部门有关具体措施。应该明确未明确联合奖惩具体措施的，扣3分；未上报市信用办的扣2分。国家或省没有出台相关规定的部门不扣分。 | 党群工作部  综合执法局 |
| 2 | 落实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发布、退出机制 | 5 |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自身职能和法律法规，规范本地“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退出机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市信用办。 | 根据国家条线部门及省政府出台的有关办法，进一步规范“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退出机制，未在本部门组织贯彻落实的扣2分；年内“红黑”名单未向社会公示的，扣1分；未向市信用办提供的，扣2分。国家或省没有出台相关规定的部门不扣分。 | 行政审批局  综合执法局 |
| 3 | 参与联动奖惩系统建设 | 5 | 根据市公共信用信息联动奖惩系统建设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形成奖惩制度闭环式管理。 | 应该参加未参加系统运行的扣5分；积极参与系统运行的，加2分；能及时反馈运行情况，不断帮助完善系统建设的加2分。 | 党群工作部  综合执法局 |
| **三** | **信用信息归集处理** | 25 |  |  |  |
| 1 | 信息覆盖率 | 7 | 按照相关信息报送管理要求，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双公示”平台提供信息。 | 少一项信息类别扣2分，扣完为止。社会法人、自然人《指标目录》中要求的信息类别均未提供的，扣7分。 | 党群工作部  综合执法局  行政审批局 |
| 2 | 信息规范性 | 5 | 提供的数据符合规范性要求 | 数据不合格率=该部门不符合要求的数据总数/本年度该部门实际归集的数据总数\*100%。不合格率0.1%以下的，不扣分；0.1%（含）-0.5%，扣1分；0.5%（含）-1%，扣2分；超过1%的，每多一个百分点加扣1分，扣完为止。 | 党群工作部  综合执法局  行政审批局 |
| 3 | 信息时效性 | 5 | 根据工作实际商定的交换周期，及时将信息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每一类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的，在归集周期内每一项延迟5个工作日以上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该信息类别一年内未产生信息的，不扣分。 | 党群工作部  综合执法局  行政审批局 |
| 4 | 双公示信息报送 | 4 | 部门权力下放的，“双公示”信息联络员队伍建设、信息报送由镇街道负责。 | 未能按照要求做好协调工作的，视工作实绩扣分。 | 综合执法局  行政审批局 |
| 5 | 异议处理 | 4 |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要求，及时处理市信用办反馈的异议信用信息。 | 超过规定时间不及时处理的，每延迟1天减0.5分。一次异议处理的总扣分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 综合执法局  行政审批局 |
| **四** | **信用信息应用** | 20 |  |  |  |
| 1 | 全面组织落实“信用承诺”、创新公示项公开制 | 8 | 全面落实“信用承诺制度”、创新公示项公开制的建立与健全，且全部按照要求在“诚信江阴”网站完成映射。 | 按照国家要求在商务、社会20个领域必须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应该建立却没有建立承诺制的扣5分；不能按照要求完成映射工作的扣3分。 | 各成员单位 |
| 2 | 信用信息核查及基准评价报告应用情况 | 10 | 在行政管理的相关环节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其中，财政资金安排项必须使用信息记录或信用报告，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 全年没有应用的扣10分。涉及财政资金安排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未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扣8分；探索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加3分。 | 经济发展局  规划建设局  财政局  行政审批局 |
| 3 | 在相关协会组织开展信用评级工作 | 2 | 在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信用评级标准制度和信用评级工作，并将情况及时反馈市信用办。 | 有条件开展但没有积极推动的扣1分；在相关行业组织开展信用评级活动的，加2分。 | 经济发展局  港口发展局  规划建设局 |
| **五** | **政务诚信** | 13 |  |  |  |
| 1 |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 没有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已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毕。 | 镇街道园区及下属事业单位、村委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扣3分。 | 社会事业局 |
| 2 | 按照职责，全面落实镇街园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 | 10 | 根据国家、省、市实施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全面按照职责组织落实与推进。 | 年内没有按照职责要求启动建设，没有形成有效实施意见或计划的，扣3分；没有有关政务诚信建设成效简讯上报的扣2分。 | 经济发展局  党政办公室 |
| **六** | **加分项** | 7 |  |  |  |
| 1 | 应用成效 | 5 | 信用建设工作得到无锡市条线部门及以上以书面形式认定或推广的，或得到市委市政府批示肯定的。 | 得到书面文件形式推广的，加3分；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加2分。 | 经济发展局 |
| 2 | 个性化成果显现 | 2 | 部门围绕职责，推进建设并为全市信用建设提供样板引领的。 | 创新性工作成效明显的加2分。 | 经济发展局 |

附件4

2019年度江阴市镇街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一** | **信用工作推进力度** | 20 |  |  |  |
| 1 | 联络员工作机制稳定且能完成相关工作部署 | 4 | 联络员稳定，保持工作交流、协调、组织、落实等基本顺畅。 | 联络员不能参加市信用办组织的年度业务培训等的扣1分；联络员变动不能完成工作交接和告知的扣1分；联络员不能完成日常基本工作的扣2分。 |  |
| 2 | 将信用建设纳入综合管理目标中 | 5 | 领导重视，有工作部署、有工作载体、有工作成效。 | 提供半年度、全年度信用工作意见、总结，及时反馈相关征求意见，缺一项扣1-2分；年内信用工作相关文件出台的加1-2分。 |  |
| 3 | 诚信宣传活动 | 4 | 组织或参与信用现场宣传活动一次以上；向“诚信江阴”网站每季度提供信用工作动态不少于1-2次。 | 未组织或未参与现场宣传活动的，扣2分；向“诚信江阴”网站提供信用工作动态，少一次扣0.5分，扣满为止；报送信息被江阴、无锡、省、国家信用主管部门采纳的根据实际情况加1-2分。 |  |
| 4 | 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 | 7 | 按照国家、省关于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的要求，按照格式要求每季度报送1-2起本地典型案例。 | 国家条线主管部门出台过有关合作备忘录，且国家层面有“红黑”名单发布机制，部门仍全年零报送典型案例的，扣6分；未按要求完成报送的，扣2分；报送不符合格式要求被退回的，扣1分。国家或省没有出台相关规定的部门不扣分。 |  |
| **二** | **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 15 |  |  |  |
| 1 | 落实国家多部委联合签署的各项联合奖惩备忘录 | 5 | 依据国家多部委联合签署的各项联合奖惩备忘录，建立健全本地联合奖惩的具体措施，并报市信用办。 | 根据国家部委联合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以及省政府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及可操作性，明确本部门有关具体措施。应该明确未明确联合奖惩具体措施的，扣3分；未上报市信用办的扣2分。国家或省没有出台相关规定的部门不扣分。 |  |
| 2 | 落实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发布、退出机制 | 5 |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自身职能和法律法规，规范本地“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退出机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市信用办。 | 根据国家条线部门及省政府出台的有关办法，进一步规范“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退出机制，未在本部门组织贯彻落实的扣2分；年内“红黑”名单未向社会公示的，扣1分；未向市信用办提供的，扣2分。国家或省没有出台相关规定的部门不扣分。 |  |
| 3 | 参与联动奖惩系统建设 | 5 | 根据市公共信用信息联动奖惩系统建设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形成奖惩制度闭环式管理。 | 应该参加未参加系统运行的扣5分；积极参与系统运行的，加2分；能及时反馈运行情况，不断帮助完善系统建设的加2分。 |  |
| **三** | **信用信息归集处理** | 25 |  |  |  |
| 1 | 信息覆盖率 | 7 | 按照相关信息报送管理要求，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双公示”平台提供信息。 | 少一项信息类别扣2分，扣完为止。社会法人、自然人《指标目录》中要求的信息类别均未提供的，扣7分。 |  |
| 2 | 信息规范性 | 5 | 提供的数据符合规范性要求 | 数据不合格率=该部门不符合要求的数据总数/本年度该部门实际归集的数据总数\*100%。不合格率0.1%以下的，不扣分；0.1%（含）-0.5%，扣1分；0.5%（含）-1%，扣2分；超过1%的，每多一个百分点加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 信息时效性 | 5 | 根据工作实际商定的交换周期，及时将信息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每一类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的，在归集周期内每一项延迟5个工作日以上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该信息类别一年内未产生信息的，不扣分。 |  |
| 4 | 双公示信息报送 | 4 | 部门权力下放的，“双公示”信息联络员队伍建设、信息报送由镇街道负责。 | 未能按照要求做好协调工作的，视工作实绩扣分。 |  |
| 5 | 异议处理 | 4 |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要求，及时处理市信用办反馈的异议信用信息。 | 超过规定时间不及时处理的，每延迟1天减0.5分。一次异议处理的总扣分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  |
| **四** | **信用信息应用** | 20 |  |  |  |
| 1 | 全面组织落实“信用承诺”、创新公示项公开制 | 8 | 全面落实“信用承诺制度”、创新公示项公开制的建立与健全，且全部按照要求在“诚信江阴”网站完成映射。 | 按照国家要求在商务、社会20个领域必须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应该建立却没有建立承诺制的扣5分；不能按照要求完成映射工作的扣3分。 |  |
| 2 | 信用信息核查及基准评价报告应用情况 | 10 | 在行政管理的相关环节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其中，财政资金安排项必须使用信息记录或信用报告，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 全年没有应用的扣10分。涉及财政资金安排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未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扣8分；探索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加3分。 |  |
| 3 | 在相关协会组织开展信用评级工作 | 2 | 在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信用评级标准制度和信用评级工作，并将情况及时反馈市信用办。 | 有条件开展但没有积极推动的扣1分；在相关行业组织开展信用评级活动的，加2分。 |  |
| **五** | **政务诚信** | 13 |  |  |  |
| 1 |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 没有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已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毕。 | 镇街道园区及下属事业单位、村委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扣3分。 |  |
| 2 | 按照职责，全面落实镇街园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 | 10 | 根据国家、省、市实施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全面按照职责组织落实与推进。 | 年内没有按照职责要求启动建设，没有形成有效实施意见或计划的，扣3分；没有有关政务诚信建设成效简讯上报的扣2分。 |  |
| **六** | **加分项** | 7 |  |  |  |
| 1 | 应用成效 | 5 | 信用建设工作得到无锡市条线部门及以上以书面形式认定或推广的，或得到市委市政府批示肯定的。 | 得到书面文件形式推广的，加3分；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加2分。 |  |
| 2 | 个性化成果显现 | 2 | 部门围绕职责，推进建设并为全市信用建设提供样板引领的。 | 创新性工作成效明显的加2分。 |  |

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 2019年8月26日印发